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 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 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11 月为报告期 对标的公司财务报告进行补充审计,并批准其更新的标的公司审计报 告及公司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均已更新,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上述文件将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